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 第 3 章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撮要

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監督香港反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平機會的管治組織(下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或“管治委員會”)由平機會的主席及不多於 16 名其他成員組成。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替民政事務局，負責平機會的內務管理。平機會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在 2008-09 年度，平機會獲政府的資助金為 7,650 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平機會的編制共有 86 名職員。審計署最近對平機會的工作進行了一項審查。

### 企業管治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開始運作時，主席之下設有行政總裁一職，管理平機會的日常工作。二零零零年，平機會刪除行政總裁職位，以精簡運作程序。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方面不同人士進行的檢討均指出，需要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以及重新開設行政總裁一職，以提供有效的互相制衡機制。二零零六年一月，民政事務局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部分立法會議員對建議有所保留。審計署注意到，自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此事至今沒有任何進展。審計署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加快推動此事，令事件得到圓滿解決。

3. **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會議** 關於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會議，審計署發現有可改善之處，例如：(a)部分成員的出席率偏低；(b)一些會議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仍繼續舉行；及(c)會議記錄平均在會議舉行 46 天後才發給成員。審計署就這些事宜向平機會提出了多項建議。

4. **《行政安排備忘錄》** 一九九七年三月，政府與平機會簽署《行政安排備忘錄》，訂明雙方工作關係的框架。多年來，資助機構的行政程序和監管架構有所轉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雙方已就《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擬議修訂進行磋商。不過，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雙方仍未達成協議。審計署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與平機會合作：*(a)* 加快敲定《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擬議修訂；及*(b)* 日後適時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反映轉變的情況。

### 處理投訴的程序

5. 平機會對有關歧視的投訴進行調查。審計署審查了一些投訴個案，發現：*(a)* 平機會並無採用“投訴處理表格”，說明已由適當級別人員就如何處理投訴作出適當的初步決定；及*(b)* 有關人員並無擬備調查計劃，違反了平機會內部執行程序的規定。審計署就有關事宜向平機會提出了多項建議。

### 離港職務訪問

6. 審計署選取了兩次平機會的職務訪問，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到北京訪問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到瑞典訪問，進行個案研究。

7. **到北京訪問(二零零五年七月)** 主要的審計結果是：*(a)* 訪京代表團的規模(18人)及涉及的開支(161,000元)容易引起市民質疑，因為市民很多時會根據“適度和保守”的原則來評價公共機構的敏感開支；*(b)* 平機會需要就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酒店住宿訂定開支限額，以便“適度和保守”的原則得以付諸實行；*(c)* 一次有28人參與的款待晚宴，費用達15,200元(即每人的消費為540元)，但沒有資料顯示當晚有哪些人出席、款待的賓客人數及他們的身分；及*(d)* 平機會需要就主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款待開支訂定個人限額。審計署向平機會提出了多項建議以加強對職務訪問開支的管制。

8. **到瑞典訪問(二零零七年九月)** 考察團包括主席及一名高層職員。考察團的開支部分由主辦機構支付，部分由平機會支付。主要的審計結果是：*(a)* 平機會需要就主席的膳食開支訂定開支限額，協助處理付款事宜的職員確定有關開支是否合

理；(b)其中兩次主席用餐的開支，並無任何用作付款證明的發票或單據；(c)考察團使用速遞公司的服務，把考察期間收到的刊物送返香港，但無法找到任何文件說明為何沒有採用其他較廉宜的方法；及(d)如行程有重大更改(特別是加入重要的款待項目)，最好在考察團啟程前告知管治委員會。審計署就有關事宜向平機會提出了多項建議。

## 研討會

9. 審計署選取了一個平機會舉辦的大型研討會進行個案研究。研討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成本為 32 萬元。審計署發現平機會在制訂開支預算的程序有以下可改善之處。

10. **需要嚴加節約** 管治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提出多項質詢，令原本的預算由 50 萬元減至 35 萬元(即減少 30%)。審計署所關注的，是原本的預算可以大幅削減，顯示擬備預算的人員最初沒有嚴加節約。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提醒員工日後籌辦活動時，需要嚴加節約。

11. **需要找出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 原本的預算包括背幕及布置的費用 75,000 元，並在備註中說明有關開支包括擴建演講台和為使用輪椅的講者鋪設斜道，但沒有提及建造費用為多少及有否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直至管治委員會成員質疑 75,000 元的背幕費用是否合理時，才獲告知場地管理機構可免費提供一條“勉強可以接受”的斜道。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在制訂活動的開支預算時，提供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並列出其相對的優點和費用)，以便管治委員會成員考慮。

12. **需要界定“可取而非必要”的項目** 審計署發現，開支預算中必要的項目與“可取而非必要”的項目兩者並無區別。缺乏這項資料，管治委員會成員難以掌握充分依據作出決定。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a)在制訂活動的開支預算時，指出“可取而非必要”的項目，讓管治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時有更充分的依據；及(b)就涉及大額開支的“可取而非必要”項目，遵行良好措施，只批准有充分理據的項目，並把有關理據記錄在案。

## 貨品採購和管理

13. **採購流程** 審計署審查了平機會的採購工作，發現部分採購項目並無遵守平機會訂明的採購程序。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日後應確保遵守訂明的採購程序。再者，審計署審查了數項採購工作，發現採購流程有可改善之處。舉例來說，儘管平機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採購)的環保袋尚有 1 700 個存貨，平機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分別購買了 400 個環保袋，在研討會上派發，費用共為 20,400 元。審計署認為，平機會應該在研討會上派發存貨的環保袋而不是另購新袋。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確保日後支付開支之前，清楚確定需要有關物品。

14. **棄置剩餘資產** 根據平機會固定資產記錄表，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有多項資產被註銷。不過，審計署發現，部分資產如何棄置，並無明確可予稽核的記錄。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制訂指引，確保資產在棄置時得到適當處理，並提供明確可予稽核的記錄。

15. **圖書館藏件的管理** 平機會設有職員圖書館，內有 8 000 項書籍及影音資料，平機會職員可借用圖書館的藏件。審計署發現：(a)平機會職員無需提交借用表格或認收圖書館藏件；(b)平機會沒有定期盤點圖書館藏件；及(c)平機會沒有訂立程序，處理圖書館藏件逾期未還的情況。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圖書館藏件的管理工作。

## 其他行政事宜

16. **主席的人壽保險** 一九九七年六月，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通過一項建議，為平機會職員提供死亡及傷殘福利。為此，平機會為職員及主席購買集體人壽保險計劃，投保額達 36 個月基本薪金。根據成立平機會的條例，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決定。按照“服務條款及條件備忘錄”，現任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五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生效。不過，“服務條款及條件備忘錄”並未提及提供人壽保險一事。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就向主席提供人壽保險一事，徵求當局的明確批准。

17. **前僱員對平機會的訴訟** 審計署注意到兩宗由前僱員對平機會提出的訴訟，訴訟耗費時間而且所費不菲。兩宗訴訟由一九九九年展開，其中一宗在二零零二年終結，平機會須向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支付大約 700 萬元的律師費。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另一宗訴訟尚未終結，而平機會累積的法律費用已達 580 萬元。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a) 確保密切監察所有涉及平機會的訴訟個案，特別留意所須支付的法律費用；及 (b) 在每宗訴訟個案終結後盡快進行事後檢討，汲取經驗以供日後參考。

18. **公司車輛** 審計署發現：(a) 平機會沒有適當地填寫行車記錄簿，違反了行車記錄簿的有關指示；及 (b) 平機會司機在值勤時涉及超速駕駛，該筆 320 元罰款由平機會支付。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a) 提醒屬下員工需要遵守有關行車記錄簿的指示；及 (b) 考慮審計署認為平機會不應支付該筆交通罰款的意見，檢討其決定。

###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08-09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公布了多項有關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不過，報告沒有指標以衡量平機會的工作成果及生產力。審計署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在諮詢平機會後，參照平機會海外對等機構的做法，考慮制訂更多服務表現目標／指標以衡量平機會的工作成果及生產力。

### 平機會及當局的回應

20. 平機會主席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九年四月